

浙大发研〔2022〕40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
方案制定办法》《浙江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制定办法》《浙江大学专业学位博士
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浙江大学专业
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浙江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浙江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2年10月20日

浙江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定办法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浙大发研〔2022〕3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较强的批判性思维和原始创新精神，能独立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层次研究型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人格素养和行为习惯。崇尚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践行优良学风研风。树立远大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家国情怀，坚定学科自信和科技自强，具备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投身世界学术前沿领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能熟练地应用一门外语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通过参与科学研究项目，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主持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探索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国际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教育部要求的国际汉语能力标准相应水平。

各学科根据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学科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学科级别和培养方向

（一）学科级别

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制定，学科级别与招生学科级别归口一致。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既要求具备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又能及时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实现学术研究优势和人才培养特色双结合，打造学科竞争优势。鼓励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及时设置培养方向。每个培养方向应至少有3名以上博士生导师，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设2门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三、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团队指导，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和导师组联合指导模式。导师（导师团队）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组织读书（学术）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交叉学科应组建导师团队进行集体指导。

四、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前置学位为硕士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4年，具体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全日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及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具体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可酌情予以延长，具体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强基计划”等特殊类型

学生在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基本修业年限，可参考上述规定由各学位授权点确定。

五、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设计和具体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为依据，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拓宽知识基础与国际视野，培育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加强学科前沿类、交叉类等课程的设置和全英文教学，鼓励建设建制的全英文专业模块课程或课程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现“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

（一）最低学分要求

普博生在学期间，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 12 学分（须包括公共学位课 4 学分，公共选修课至少 1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3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2 学分）。

直博生在学期间，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 30 学分（须包括公共学位课 7 学分，公共选修课至少 1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9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6 学分）。

（二）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公共学位课

普博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2 学分（可申请免修，具体要求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直博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2 学分（可申请免修，具体要求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国际学生（普博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汉语 2 学分，中国概况 2 学分，汉语水平与测试 1 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必修）。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可修读入学考试语种所对应一外公共学位课程（2 学分），同时应修基础英语二外。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可用国情课程学分代替公共学位课程系列政治理论类课程学分。

2.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中，须修读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 1 学分。

3. 专业学位课

普博生应修读 3 学分以上专业学位课，其中包括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1 学分以上。

直博生应修读 9 学分以上专业学位课，包括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和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两部分，其中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 3 学分以上，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1 学分以上。

4. 专业选修课

普博生应修读 2 学分以上专业选修课。

直博生应修读 6 学分以上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可以设置 1 个学分以上学科交叉类课程。

本学科专业学位课学分可计算为专业选修课学分。

5. 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入学的普博生是否需要补修本学科的硕士生主干课程、直博生是否需要补修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由各学科自主设定。补修的本科生课程计算学分，但不计入最低总学分。

六、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应及时将学术前沿、学科交叉类知识充实到教学内容中。

创新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式，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注重对博士研究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评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加强批判性思维训练及原始创新能力的培养。

加强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处理好知识掌握与能力素质提升的关系，对课程学习的考核评价注重过程和结果双结合，强化对博士研究生课堂内表现、尤其是课堂外自学的考核评价。

七、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一）读书（学术）报告

普博生在读期间应提交 6 篇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其中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 1 次以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 1 次以上。具体要求及读书（学术）报告次数由各学院（系）或学科自主设定。

直博生在读期间应提交 10 篇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其中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 2 次以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 2 次以上。具体要求及读书（学术）报告次数由各学院（系）或学科自主设定。

（二）始业毕业教育

将始业毕业教育纳入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始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校史校情（院史院情）教育、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

2. 毕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世情国情社情民情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就业指导与引领、纪念活动与仪式教育、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教育、诚信廉洁教育等。

3. 完成一份学生个人全面发展报告。

（三）劳动教育

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加

强走向社会、以校外劳动锻炼为主的劳动教育。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社会实践，视为完成劳动教育必修环节，具体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港澳台学生和国际学生劳动教育环节可参照执行。

（四）国际化培养

各学位授权点应将国际化培养列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国际化培养环节包括：

1. 参加与境外高校的联合培养项目；
2. 参加境外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
3. 参加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4. 参加在境外的实习实践、科学研究等交流项目；
5. 参加经学科认定的研究生线上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6. 参加经学科认定的其他国际化活动。

各学位授权点应制定该环节的认定细则。

（五）其他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系）或学科实施细则执行。鼓励各学位授权点开展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考核）工作，资格考试（考核）具体由学院（系）或学科制定实施细则并执行。

八、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体系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课程设置前沿性与教学质量、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学术创新氛围营造与学位论文质量，以及制度建设与资源配套等。通过质量保证体系，造就与培养目标吻合的合格人才。

十、制定程序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五年一次的全面修订由各学院（系）统一协调，工作流程如下：

（一）各学院（系）开展调研工作（调研国内外3个以上高水平学校）、专家论证（含2名以上校外专家，包括海外专家或行业产业专家参与论证）和公开公示、师生意见征求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培养方案初稿。

（二）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系）培养方案初稿进行格式审查。

（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

（四）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培养方案实施后，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由各学院（系）将微调后的培养方案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在当年研究生新生

入学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研究生已入学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做调整。

十一、附 则

(一) 培养方案关联

1.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套用转博当年的直博生培养方案;医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套用转博当年的普博生培养方案,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仅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带入博士生阶段。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套用入学当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个别学科如因自身特点无法适用本办法的,可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适用自身的标准,经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三)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培养参照《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本办法及相应培养类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另行制定质量相当的培养方案。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浙大发研〔2016〕9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定办法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浙大发研〔2022〕3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一定的创新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能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拥有国际视野，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学术基础和科研技能的高层次研究型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人格素养和行为习惯。崇尚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践行优良学风研风。树立远大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家国情怀，坚定学科自信和科技自强，具备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投身学术前沿领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国际学术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国际视野。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巧和方法，能较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具备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的能力。通过系统的科研训练，能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国际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教育部要求的国际汉语能力标准相应水平。

各学科根据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学科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学科级别和培养方向

（一）学科级别

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制定，学科级别与招生学科级别归口一致。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力求体现科学性、稳定性、前瞻性。每个培养方向应至少有 3 名以上研究生导师，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设 2 门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三、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实习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团队指导，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和导师组联合指导模式。导师（导师团队）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组织读书（学术）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等。鼓励有条件的共建学科、交叉学科组建导师团队进行集体指导。

四、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具体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非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可酌情予以延长，具体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强基计划”等特殊类型学生在研究生阶段的基本修业年限可参考上述规定由各学位授权点确定。

五、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设计和具体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为依据，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拓宽知识基础，培育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加强研究方法类、学科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和全英文教学，鼓励建设整建制的全英文专业模块课程或课程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现“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

（一）最低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 24 学分（须包括公共学位课 5 学分，公共选修课至少 1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7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4 学分）。

（二）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公共学位课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2 学分（可申请免修，具体要求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国际学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汉语 2 学分，中国概况 2 学分，汉语水平与测试 1 学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必修）。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可修读入学考试语种所对应一外公共学位课程（2学分），同时应修基础英语二外。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可用国情类课程学分代替公共学位课程系列政治理论类课程学分。

2.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中，须选修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 1 学分。

3. 专业学位课

应修读7学分以上专业学位课，其中包括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课程1学分以上。

4. 专业选修课

应修读 4 学分以上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可以设置 1 学分以上学科交叉课程。

本学科专业学位课学分可计算为专业选修课学分。

5. 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补修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由各学科自主设定。补修的本科生课程计算学分，但不计入最低总学分。

六、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应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及时将学术前沿、学科交叉、新兴科研方法等知识充实到教学内容中。

创新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式，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注重硕士研究生批判性思维的养成及创新能力的培养。

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意识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对课程学习的考核评价注重过程和结果双结合，强化对硕士研究生课堂外自学及课堂内表现的考核、能力评价。

七、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一）读书（学术）报告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提交 4 篇以上读书（学术）报告，其中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 1 次以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 1 次以上。具体要求及读书（学术）报告次数由学院（系）或学科自主设定。

（二）中期考核（检查）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进行中期考核（检查），具体要求可参照博士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由学院（系）或学科自主设定。鼓励学院（系）按学科组织检查小组对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进行检查。

（三）始业毕业教育

将始业毕业教育纳入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始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校史校情（院史院情）教育、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

2. 毕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世情国情社情民情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就业指导与引领、纪念活动与仪式教育、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教育、诚信廉洁教育等。

3. 完成一份学生个人全面发展报告。

（四）劳动教育

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内容可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等。

（五）其他

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系）或学科实施细则执行。

八、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体系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课程设置科学性与教学质量、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科研

训练与学位论文质量、学术研讨与国际交流氛围营造，以及制度建设与资源配套等。通过质量保证体系，造就与培养目标相吻合的合格人才。

十、制定程序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五年一次的全面修订由各学院（系）统一协调，工作流程如下：

（一）各学院（系）开展调研工作（调研国内外3个以上高水平学校）、专家论证（含2名以上校外专家，包括海外专家或行业产业专家参与论证）和公开公示、师生意见征求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培养方案初稿。

（二）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系）培养方案初稿进行格式审查。

（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

（四）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培养方案实施后，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由各学院（系）将微调后的培养方案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在当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研究生已入学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做调整。

十一、附 则

（一）个别学科如因自身特点无法适用本办法，可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适用自身的标准，经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培养方案参照《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本办法及相应培养类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另行制定质量相当的培养方案。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浙大发研〔2016〕9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定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发展思路，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全国教指委）相关文件及《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浙大发研〔2022〕39号）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善于解决复杂行业技术难题，能够独立承担创新性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技术创新、组织研究开发能力及全球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人格素养和行为习惯。崇尚科学

精神，恪守学术道德，严守职业伦理，践行优良学风。树立远大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家国情怀，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精神，具备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投身国家“高精尖新”行业领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该领域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管理方式、实务流程等。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巧和方法，能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具备技术创新、独立承担实务研究项目的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解决实务工作中的复杂问题。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全国教指委文件精神和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和培养方向

（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学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学校教指委）制定本类别培养方案基本要求，指导学院（系）制定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鼓励按专业学位类别制定培养方案。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力求体现科学性、稳定性、前瞻性和应用性，紧密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每个培养方向应有明确、特色化的研究领域，至少有 3 名以上研究生导师，有较好科研基础和相关科研成果，能开设 2 门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三、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和学术交流、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联合培养，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培养单位应积极聘请行（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进行联合指导。导师（导师组）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组织读书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等。

四、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3-4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具体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全日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具体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

五、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复合性、应用性、创新性和模块化，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为依据，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国际交流能力和领导力的综合培养，应注重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协同优势。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现“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

（一）最低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应根据全国教指委有关要求设置。若全国教指委无具体学分规定，则按以下要求制定：前置学位为硕士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在学期间，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 12 学分（须包括公共学位课 4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3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3 学分）；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在学期间，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 30 学分（须包括公共学位课 7 学分，公共选修课至少 1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10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6 学分）。

（二）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具体课程及学分应根据全国教指委有关要求设置，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公共学位课

普博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2 学分（可申请免修，具体要求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直博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2 学分（可申请免修，具体要求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国际学生（普博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汉语 2 学分，中国概况 2 学分，汉语水平与测试 1 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必修）。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可修读入学考试语种所对应一外公共学位课程（2 学分），同时应修基础英语二外。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可用国情课程学分代替公共学位课程系列政治理论类课程学分。

2. 公共选修课

直博生须修读公共选修课中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 1 学分。

3. 专业学位课

普博生应修读 3 学分以上专业学位课，其中包括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1 学分以上、领导力与职业（科技）伦理课程 1 学分以上。

直博生应修读 10 学分以上专业学位课，包括硕士学位课程和博士学位课程两部分，其中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 5 学分以上。要求包括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1 学分以上。专业实践类课程、案例教学类课程分别开设 1 门以上。开设领导力与职业（科技）伦理课程 1 学分以上。

4. 专业选修课

普博生应修读 3 学分以上专业选修课，可以包括跨类别（领域）交叉类课程 1 学分以上。

直博生应修读 6 学分以上专业选修课，可以包括跨类别（领域）交叉类课程 1 学分以上。

5. 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普博生是否需要补修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主干课程，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补修的本科生课程计算学分，但不计入最低总学分。直博生是否需要补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本科生主干课程，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

六、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内容应密切结合行（企）业实际应用，体现前沿性、创新性、实用性，并及时将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特别是行（企）业最新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流程、新工艺、新材料等内容引入课堂教学。

创新教学方法，重点加强案例教学、实践（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重视案例编写和案例库建设，提高案例质量，吸收行（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重视校外资源参与的课程（教材）建设，积极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企）业专家担任校外导师，更加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的考核。

七、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一）读书报告

具体要求由学校教指委自行制定。

（二）始业毕业教育

将始业毕业教育纳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始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校史校情（院史院情）教育、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

2. 毕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世情国情社情民情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就业指导与引领、纪念活动与仪式教育、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教育、诚信廉洁教育等。

3. 完成一份学生个人全面发展报告。

（三）专业实践

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劳动教育的主要形式。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具体要求按全国教指委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国际化培养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将国际化培养列为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国际化环节包括：

1. 参加与境外高校的联合培养项目；
 2. 参加境外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
 3. 参加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4. 参加在境外的实习实践、科学研究等交流项目；
 5. 参加经学科认定的研究生线上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6. 参加经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认定的其他国际化活动。
-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制定该环节的认定细则。

（五）其他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系）实施细则执行。鼓励具备条件的学位授权点开展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考核）工作，资格考试（考核）具体由学院（系）制定实施细则并执行。

八、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体系

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以人才培养过程、结果及影响为评价对象，突出培养一流人才，综合考察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投入与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校外资源参与培养情况、学位论文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通过质量保证体系，造就与培养目标吻合的合格人才。

十、制定程序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五年一次的全面修订由各学院（系）统一协调，工作流程如下：

（一）学校教指委根据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及本办法，制定本类别指导性培养方案。

（二）各学院（系）开展调研工作（至少调研国内外3个以上高水平学校）、专家论证（至少含2名校外专家，包括海外专家或行业产业专家参与论证）和师生意见征求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

（三）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系）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进行格式审查。

(四)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 学校教指委汇总审核。

(六)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培养方案实施后,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由各学院(系)将微调后的培养方案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经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教指委汇总审核、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在当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研究生已入学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做调整。

十一、附 则

(一) 培养方案关联

1.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套用转博当年的直博生培养方案。医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套用转博当年的博士生培养方案,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仅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带入博士生阶段。

2. 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套用入学当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个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如因自身特点无法适用本办法的,可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适用自身的标准,经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三)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培养参照《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本办法及相应培养类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另行制定质量相当的培养方案。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制定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发展思路，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全国教指委）相关文件及《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浙大发研〔2022〕39号）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创新性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拥有国际视野，具有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

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人格素养和行为习惯。崇尚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严守职业伦理，践行优良学风。树立远大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家国情怀，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投身国家急需和新兴战略领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该领域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管理方式、实务流程等。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巧和方法，能较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具备开展实务研究、学术交流和及时了解某一特定职业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的能力；通过参与实践教学，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独立承担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全国教指委文件精神和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和培养方向

（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学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学校教指委）制定本类别培养方案基本要求，指导学院（系）制定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鼓励按专业学位类别制定培养方案。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力求体现科学性、稳定性、前瞻性和应用性，紧密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每个培养方向应有明确、特色化的研究领域，至少有 3 名以上研究生导师，有较好科研基础和相关科研成果，能开设 2 门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三、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同等重要，是专业学位研究生今后职业发展潜力的重要支撑。课程学习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

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培养单位或企业开展。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照国家教指委的要求开展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行业

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行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行业应用背景。

产教融合育人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与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合作共赢的长效保障机制和高效的运行管理制度，推进产教联合培养机制改革。

导师指导是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培养单位应积极聘请行（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进行联合指导。导师（导师组）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组织专业实践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等。

四、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具体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

五、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应用性和创新性，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为依据，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强调专业基础、实践创新能力

和职业发展潜力的综合培养，应注重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协同优势。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现“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将论文写作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强化专业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案例教学类等课程的设置和全英文教学。加强职业伦理规划、培养伦理意识和责任感，提高伦理决策能力。加强领导力培养，提高研究生的心理分析能力、管理思维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

（一）最低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应根据全国教指委有关要求设置。若全国教指委无具体学分规定，则按以下要求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最低课程总学分 24 学分（须包括公共学位课 5 学分，公共选修课至少 1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7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4 学分）。

（二）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具体课程及学分应根据全国教指委有关要求设置，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公共学位课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第一外

国语（英语）2 学分（可申请免修，具体要求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国际学生公共学位课设置为：汉语 2 学分，中国概况 2 学分，汉语水平与测试 1 学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必修）。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可修读入学考试语种所对应一外公共学位课程（2 学分），同时应修基础英语二外。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可用国情类课程学分代替公共学位课程系列政治理论类课程学分。

2.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中，须选修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 1 学分。

3. 专业学位课

应修读 7 学分以上专业学位课。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设置相应的专业核心课程。

其中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1 学分以上；专业实践类课程、案例教学类课程分别开设 1 门以上；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工程管理、城市规划、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类别须开设工程伦理课（2 学分）。

4. 专业选修课

应修读 4 学分以上专业选修课，可以包括 1 学分以上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交叉课程。

5. 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补修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本科生主干课程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补修的本科生课程计算学分，但不计入最低总学分。

六、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内容应密切结合行（企）业实际应用，体现前沿性、创新性、实用性，并及时将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特别是行（企）业最新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流程、新工艺、新材料等内容引入课堂教学。

创新教学方法，重点加强案例教学、实践（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开展案例教学，重视教学案例编写和案例库建设，提高教学案例质量，吸收行（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要求每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积极利用校外优质教学资源共建课程，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企）业专家担任任课教师，更加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的考核。

七、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一）读书报告

具体要求由学校教指委自行制定。

（二）中期考核（检查）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进行中期考核（检查），具体要求可参照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有关规定执行。鼓励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完成进度、实践教学安排落实情况、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进行中期检查。

（三）始业毕业教育

将始业毕业教育纳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始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校史校情（院史院情）教育、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

2. 毕业教育具体内容可包括：世情国情社情民情教育、爱校感恩教育、就业指导与引领、纪念活动与仪式教育、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教育、诚信廉洁教育等。

3. 完成一份学生个人全面发展报告。

（四）专业实践

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专

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劳动教育的主要形式。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应根据全国教指委有关要求设置，最低学分不得低于全国教指委规定的学分。若全国教指委无具体学分规定，则按以下要求制定：专业实践环节至少 2 学分，研究生须获得专业实践学分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专业实践环节执行要求具体参见《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试行)》，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结合自身特点，设计相应的实践教学内容及考评办法。

（五）其他

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预答辩（预审）、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等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系）实施细则执行。

八、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体系

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以人才培养过程、结果及影响为评价对象，突出培养一流人才，综合考察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投入与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案例库建设及案例教学质量、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实践教学质量、职业发展能力塑造及

学位论文应用性、校外资源参与培养情况，以及制度建设与资源配套等。通过质量保证体系，造就与培养目标吻合的高素质人才。

十、制定程序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五年一次的全面修订由各学院(系)统一协调，工作流程如下：

(一)学校教指委根据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及本办法，制定本类别指导性培养方案。

(二)各学院(系)开展调研工作(至少调研国内外3个以上高水平学校)、专家论证(至少含2名校外专家，包括海外专家或行业产业专家参与论证)和师生意见征求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

(三)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系)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进行格式审查。

(四)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学校教指委汇总审核。

(六)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培养方案实施后，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由各学院(系)提交

将微调后的培养方案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经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教指委汇总审核、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在当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研究生已入学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做调整。

十一、附 则

（一）个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如因自身特点无法适用本办法，可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适用自身的标准，经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培养方案参照《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本办法及相应培养类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另行制定质量相当的培养方案。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浙大发研〔2016〕9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